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6名，董事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和独立董事冼国明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